

中山市东区街道城中村微改造项目(三溪村) 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中山市东区街道城中村微改造项目(三溪村)概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(采购人)名称: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街道办事处三楼 联系电话: 0760-88320767 联系人: 李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概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/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类别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中村微改造项目(三溪村), 项目改造范围约 13.72 公顷, 改造内容以基础类工程为主, 主要包括: 优化停车位设置、公共活动场地改造、破损路面修复、预留充电基础设施位置建设、照明设施改造、环卫设施改

		造、“三线”整治、完善消防设施设备、增设便民服务、农房风貌提升等。项目范围内涉及1处不可移动文物、1处历史建筑，涉及三溪上街、中街及下街等历史街巷。 2.中选单位要求： （1）自接受任务起至最终概算批复为止（包括概算调整的服务时间），工期为 40天。 （2）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概算的审核包括对建筑工程费、安装工程费、设备购置费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的审核；概算审核内容包括对工程量计算、计价依据、定额选用、取费、设备材料价格以及经济指标等。 （3）提交的成果：咨询人完成服务项目的审核工作后，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3份书面审核报告（包括电子光盘）。审核报告格式、内容、要求由委托人另定 （4）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决策等事务。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，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、人员组织安排等工作，并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

		2.提供服务的地点、方式：通过委派相关负责人对接资料交接事宜的方式，线上及现场实地处理工程技术问题。 3.合同签订补充内容：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 30%-40%。 3.计价标准：依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*（1-中标下浮率）计价，暂定 81318.52 元，最终按实结算，最终费用不超过 81318.52 元。
8	服务时间	自接受任务起至最终概算批复为止（包括概算调整的服务时间）， 工期为 40天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当中标单位取得概算批复一次性支付。 2.鉴于本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性质，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，中选单位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满足要求的请款资料，并按照合同额度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。

城市



753006

		4.发包人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任何一方违约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(包括拒不支付违约金)的,则一方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解决,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向保险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由责任方承担。 3.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用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,最多不超过总服务费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、过程资料、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。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,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。若发现中选单

	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,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,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。 2.要求报名时提供: (1)概算审核服务主要投入人员; (2)提供相关业务的业绩(业绩必须是服务单位承接的项目,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,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; (3)工作方案。 3.报名时需提供中山市东区街道城中村微改造项目(三溪村)概算审核服务响应方案文件,文件格式详见附件。(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)。
--	--



